附件3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对《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基本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德府规〔2019〕1号）作如下修改：

1.废止“附件1第14项”的内容。

2.废止“附件2”的内容。

3.将附件1第16项收费文件一栏中“吉省价收〔2011〕261号、吉省价收〔2016〕99号”修改为“吉省价收〔2016〕99号、吉防办发〔2016〕88号”。

4.将附件1第16项里“收费标准：按应建人防工程面积1071.60元/平方米。计算方式：九层（含九层）以下的民用建筑按地上建筑总面积3%计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十层（含十层）以上的民用建筑按首层面积计算”修改为“1072元/平方米”。

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

清理规范基本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9年4月4日德府规〔2019〕1号文发布，根据2020年6月3日《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3年7月19日《德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废止《关于调整基本建设部分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德府发〔2008〕50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收费和基金项目

根据新的文件规定重新修订《德惠市基本建设收费项目及标准表》(见附件1），并实行动态管理，今后收费项目和标准发生变动要以相关的文件作为收费依据，市政府不再单独印发文件。国家明文规定不再设立的收费项目以及由收费主体自主、协商定价的收费项目自动退出《德惠市基本建设收费项目及标准表》。各收费主体要依法依规收费，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变更收费标准。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放、管、服”和一站式办公的要求，方便群众办事，做到收费公开、透明、规范。

二、关于城市基础配套费征收

（一）新建、扩建、改建的住宅与非住宅建设项目，均按建筑面积计征，不宜按建筑面积收取的构筑物，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各乡（镇）、街基础配套设施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可参照附件3中所列的城市基础配套费标准执行；

（三）阁楼和地下建筑等建筑物从此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间为准；此文件发布之前按原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德惠市基本建设收费项目及标准表

2.德惠市基本建设政府性基金表